

网格用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加强网格环境（以下简称网格）的运行和管理，明确用户服务规范，科学使用计算资源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 申请使用网格计算资源的用户必须为全国范围内的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的科技工作者。

二、 用户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，严格禁止利用网格计算资源存储、处理和传递国家秘密信息，严格执行“涉密不上网、上网不涉密”。

三、 用户应遵守国家有关保护知识产权的各项法律规定，在网格中不得擅自复制和使用未经授权的程序和文件，不得擅自传播或拷贝享有版权的软件。

四、 用户应遵守国家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，遵守网格计算各项管理规定，严格履行实名注册账号，不得擅自转让、出借用户账号，不得随意将口令告诉他人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用户个人承担。

五、 用户不得使用软件或者硬件的方法窃取他人口令，非法入侵他人账户，阅读他人文件，窃取他人计算或研究成果或受法律保护的资源。

六、 用户不得利用网格中计算资源制造和传播计算机病毒；禁止破坏数据、破坏程序或其他恶作剧行为。

七、 用户使用网格中的计算资源，一律通过网格中作业管理系统提交作业、进行计算和获取结果，不可绕过作业管理系统使用计算资源，一经发现技术人员将直接终止程序运行。

八、 网格中如果出现异常情况或计算负荷过重，技术人员保留不经用户同意采取各种技术措施的权利，可能会造成计算任务中断或数据丢失。

九、 对于利用网格中计算资源得到的成果，用户在发表科研论文或技术报告，以及在参加有关学术会议时，应声明是由网格环境支持的结果，具体引用方式参照网站说明。

十、 用户有义务及时反馈网格存在的问题，有义务积极配合进行的统计、测试等各项工作，并欢迎各位用户对网格环境的发展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十一、 用户应增强自我保护意识，设置账户口令应采用数字、字母、下滑线的组合，长度不应小于 8 位；向网格计算管理方及时反映违反本办法的人

和事；应积极配合网格计算管理方的有关运行管理的最新要求。

十二、 用户严重违反本办法导致不良影响的，网格计算管理方有权停止用户账号的使用权限。对违反国家保密、网络安全、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，由用户承担直接和全部责任。

十三、 申请开通和使用网格计算的用户应默认已读、同意并遵守本办法的全部约定。

十四、 本办法由中国科学院计算机网络中心负责解释。